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各項執行說明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性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工作場所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及原物料、作業活動的改變或衝擊等。	職安組： 1. 協助各單位執行 2. 公共區域風險評估及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進行後續風險管理作業。 各單位：透過分析表進行危險鑑別及風險管理
執行變更管理	1. 工作場所之活動或設施有新設置及變更，例如：變化、修改或引進新的作業方法、材料、程序或機台等，足以造成安全衛生風險之改變，應重新檢討修正及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2. 工作者於從事作業時，應評估作業內容之安全性，例如從事化學研究實驗時應考量作業使用化學品危險性，以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例如：起重機具作業前，申請單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危險性作業許可及車輛入校， 職安組：協助審查資格並到場確認安全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設置。	各單位購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前，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證明後才可採購。
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實施。	各單位：各機械設備管理單位定期或作業前實施檢查檢點，紀錄自行保存三年
危險性機械設備調查	依據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規定，進行通報。	各實驗室： 每年3月及9月填報危險性機械設備種類及數量 職安組： 4月及10月彙整後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化學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程序辦理。2.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供應廠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p>各單位、實驗場所： 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p> <p>職安組： 1. 協助各使用單位執行相關措施。 2. 辦理教育宣導。 3. 巡檢輔導執行情形。</p>
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辦理。	<p>各實驗室： 每季填報先驅化學品種類、使用量及儲存量紀錄表。</p> <p>職安組： 彙整後至經濟部指定網站填報</p>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各實驗室： 填報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情形 職安組： 彙整後至勞動部指定網站填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報	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各實驗室： 1. 填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2. 毒化物運作場所及其容器依規定標示及管理。 職安組： 1. 每季彙整後至環保署指定網站填報。 2. 協助各實驗室執行各項管理工作。 3. 辦理許可文件申請及變更。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有害作業環境採樣與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	職安組： 1. 調查現有應實施監測項目及作業區域。 2. 委託合格廠商到校執行聯測及申報。
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	委請合格機構實施	職安組：委託廠商執行 實驗場所：配合檢查及未符合事項改善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實施	職安組： 1. 委託合格廠商執行 2. 依規定實施自主巡檢、訂定管理計畫等作業。 圖書館：配合監測作業及通風管路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清潔。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及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評估及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校相關危險性作業規範實施作業管制2.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及本校規定作業。	<p>作業單位：轉知及協助廠商入校前提出相關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p> <p>承攬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起重機吊掛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電作業等高危險作業前，應進行施工安全評估並採取必要之防止災害發生措施。2. 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作業許可。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採購管理	1. 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 <u>承攬前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作業規則</u> 相關事項。 2. 落實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及管理。	各單位： 委託廠商進行各項施工作業前，事前進行書面危害告知作業，作業時必要之協助。
工程承攬管理	3. 查核各單位承攬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職安組： 1. 協助各單位辦理承攬商管理作業。
變更管理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2. 建立變更管理機制，確保所有的變更皆能事先經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確保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辦理承攬商教育訓練。 3. 巡檢及督導承攬商執行必要之防災工作。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訂定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實驗室視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 對所轄機械、設備制訂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安組： 協助各單位制訂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p>各單位： 定期實施檢查檢點所轄機械設備或環境，紀錄留存備查。</p>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實施公共區域機械設備或環境檢查、檢點，紀錄留存備查。2. 實驗室輔導、巡檢。3. 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新進及在職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職安組： 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各單位： 1. 用人單位對新進人員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 2. 督導所屬參加總務處辦理研習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急救人員、職安人員、特殊作業主管及職護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派員至合格訓練機構實施。	職安組： 委託合格訓練機構實施 各單位：指派人員參加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安全衛生防護具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期限之管理	工作場所依需求選購合適有效之個人防護具，並定期檢點補充更新	各單位 1. 工作場所依需求選購 2. 定期檢點補充更新 職安組 1. 辦理防護具配戴、選擇教育宣導活動。 2. 全校性緊急應變器材選購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體格檢查	新生依學務處「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程序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於到職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衛保組：自104學年起協助將勞工健檢項目列入新生健檢項目，提供新生健檢報告電子檔供職安組進行新進人員健康管理。 職安組：健檢報告管理保存及健康管理 人事室、國研處： 新進教職員工聘用或報到時會辦職安組
定期健康檢查/ 特殊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3. 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託合格醫院到校實施2. 篩選公費符合教職員工名單3. 健檢報告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人事室、國研處： 提供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專案助理、校聘工讀生名冊。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實施。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高風險族群調查。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實地評估、作業環境或姿勢調整。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實施。 < 遇案啟動 >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高風險族群調查。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醫護人員就健檢結果與高風險族群進行分析及安排訪談。 人事室、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 提供出勤時數高於限制之同仁名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 <遇案啟動>	職安組 1. 進行問卷調查評估。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不法侵害申訴窗口 4. 醫護人員安排訪談。 人事室、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執行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實施。 <遇案啟動>	職安組 1. 進行現場風險評估。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醫護人員安排訪談。 人事室、國研處： 提供符合母性勞工同仁名單。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收集、分享與運用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收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	轉知相關資訊至各單位，並公布於網頁進行宣導。	職安組：收集最新法令、宣導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三類電子公佈欄及總務處網頁、佈告欄等方式進行宣導。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舉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教職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組： 每半年舉辦一次演練活動 定期更新消防防護計畫及申報 各單位：派員參加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舉辦實驗場所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消防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組： 1.協助實驗場所實地演練。 2.每學年各實驗室第一次上課，實施防災宣導及實施應變演練。 各實驗場所： 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2.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p>人事室、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月提供教職員工、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人數及性別。2.如接獲本校同仁發生職業災害或上下班途中交通意外事件，通知職安組辦理後續程序。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2.如接獲本校管轄範圍內發生職業災害事件，立即進行現場調查、現場管理及後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職災調查申報。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2.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於8小時內完成災害通報	<p>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派員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職安組：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p> <p>校安中心：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p>
3. 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	國內及校內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災害案例立即通報	<p>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調查及通報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並落實後續改善防止措施。</p> <p>學務處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作業</p>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完成事故調查擬訂改善方案 2. 辦理事故通報作業 3. 發佈校內外事故案例通知，提醒師生同仁留意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輔導。2.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2.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3. 參加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工作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月定期上網填報事業廢棄物產量、儲存量…等。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3. 簽訂契約，委託合格廠商執行清運清理作業。 <p>實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廢液依規定分類標示、儲存。2. 每月填報產量及儲存量給職安組。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說明
2. 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工作場所如有實驗及教學設備有異動或製程有重大修改等因素，由各管理單位主動新(增)訂或修訂工作守則送職安組彙整提經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向檢查機構辦理備查程序	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提供工作場所作業類型或機械設備資訊職安組彙整並核對法令符合性後提案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函提送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工作同仁應遵循相關規定。